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9日

(2016)浙0106民初2298号

葛银娟、郑潇楠:本院受理鹿世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2298号民事判决书。葛银娟、郑潇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鹿世强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70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3月28日);并支付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其余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339号

杭州铭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荣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不当得利款15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18号

来永梅、陈春水、邵腾锋、陈燕、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和杭州晨莹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丁兆祥、陈仁华、王永东、张利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书。来永梅、陈春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并支付自2016年3月7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其余利息、违约金。邵腾锋、陈燕、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晨莹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丁兆祥、陈仁华、王永东、张利梅对来永梅、陈春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23号

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邵腾锋、陈燕、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和杭州晨莹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丁兆祥、陈仁华、王永东、张利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并支付自2016年3月7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其余利息、违约金。邵腾锋、陈燕、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晨莹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丁兆祥、陈仁华、王永东、张利梅对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28号

华雪妹:本院受理原告姚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欠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16号

邵腾锋、陈燕、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和杭州晨莹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丁兆祥、陈仁华、王永东、张利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邵腾锋、陈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并支付自2016年3月7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其余利息、违约金。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就来永梅提供的抵押物即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镇古塘路25号102室的房产优先受偿。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晨莹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丁兆祥、陈仁华、王永东、张利梅对邵腾锋、陈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28号

王纯敏、陈志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22号

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汽车租赁费9450元、滞纳金8930元,以上合计1838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23号

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汽车租赁费98800元、滞纳金49400元、汽车修理费2500元,以上合计1507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74号

王周: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王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贷款本金98576.83元,利息、罚息40228.13元,复利8109.25元,共计146914.2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41号

游立雨、罗春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德信滨湖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24号

袁晓俊、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汽车租赁费13600元、滞纳金13050元,以上合计2665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561号

杭州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沃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2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68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钢诉被告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0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鼎诉被告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63号

陈义福: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322号

龚余祥、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卫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39号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克雷森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60号

吕梁雁: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036号

沈娟:本院受理原告金捷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9号

邬航、蔡丽萍:本院受理刘承明诉你们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939号民事判决书。邬航、蔡丽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刘承明借款本金6万元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5年10月16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58号

徐杰: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1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霞诉被告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2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冬冬诉被告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3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慧兰诉被告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4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芳露诉被告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5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栋诉被告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27号

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腾锋、陈燕、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和杭州晨莹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丁兆祥、陈仁华、王永东、张利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5000元。邵腾锋、陈燕、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晨莹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丁兆祥、陈仁华、王永东、张利梅对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28号

张雪:本院受理原告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被告张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93号

孔海亭:本院受理原告马东诉被告孔海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70号

杨栋成:本院受理原告张晖诉被告杨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晖诉被告孙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13号

史翔宇、张璐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史翔宇、张璐璐、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37号

张云洲:本院受理原告俞亚玲诉被告刘亚艳、张云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4时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31号

马冰:本院受理原告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被告马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5号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晖诉被告孙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95号

杭州沽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韦蓝丝诉被告杭州沽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50号

黄凌志:本院受理原告黄常文诉被告黄凌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33号

傅昱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昱博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16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锋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47号

浙江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娜诉被告浙江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96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杨锡忠、卢菊芬诉被告王伟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4时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675号

陈坚:本院受理原告郑船秋诉被告陈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812号

赵祥、万洁琼:本院受理原告徐冬东诉被告赵祥、万洁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816号

赵祥、万洁琼:本院受理原告冯辉民诉被告赵祥、万洁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814号

赵祥、万洁琼:本院受理原告葛程程诉被告赵祥、万洁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993号

吴克东、翁小红、吴克波:本院受理原告杨才严、林允俊诉被告吴克东、翁小红、吴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9414号

竺丁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被告杭州时代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恒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杭州哲涛印刷有限公司、周良飞、竺丁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天(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557号

包慧娇、夏克吝、夏丽秀、吴凌翔、戚忠亮、夏晶晶、夏春朴、夏飞凤、夏念利、杭州旺鹏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安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成业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本院(2016)浙0110民初8557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委托,定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公开拍卖浙江基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项目,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浙江基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债权本金人民币28984535.27元,利息及罚息人民币7874539.36元】。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二、有意竞买者须在2016年9月23日15时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缴纳参拍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并凭有效证件办理报名手续。参拍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有效(不计息)。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三、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展示、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9月23日下午16时止

展示、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监督电话:0571-87827155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19日

仲裁公告

浙江缠中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卢林芽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由于邮寄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被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6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叶季生:本委对你诉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472号仲裁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9月19日